

涉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虚假陈述案生效 全国首例！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石洋洋

由上市公司子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结构化金融产品购买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被罚，那么，员工持股计划主导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能否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赔偿？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某证券公司代表集合计划起诉某上市公司，要求承担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责任，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记者了解到，该案系全国首例涉资管计划嵌套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涉员工持股计划 诉上市公司

2015年4月，某上市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原告成立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共15人，均为该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高管或主要负责人，其中周某、吴某某、付某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周某、吴某某还是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出资人，两人分别系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2019年因虚假陈述行为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2015年5月，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由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劣后级C份额组成。A、B份额享有固定收益，C份额即员工持股计划享有扣除A份额和B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

的分配。C份额及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A、B份额的固定收益承担补偿责任。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

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时间内买入了该上市公司股票。后集合计划多次出现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间5次向集合计划补仓。

2017年5月，因集合计划再次出现低于止损线的情形，第5次补仓未全额补足，原告于是代表集合计划向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违约通知书，告知其强制平仓操作等具体处置措施，后卖出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票。

在该案审理之前，其他投资者诉该上市公司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已由生效判决作出如下认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经法院审理，上市公司应当对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上市公司股票。原告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原告应承担举证责任。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集合计划的成立及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系为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应当知情，而集合计划中的A、B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决定主要基于对差额补偿的信赖作出。法院综合考量认为原告所管理的集合计划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行为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闲置织布机“织”出“大市场”

普陀区首例骗取出口退税案审理完毕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一家纺织品生产厂，40台老旧生锈的织布机，一年开机时间寥寥可数，但纺织厂的出口数据显示每年出口数吨布？其实，纺织厂是在通过“买单配票”的非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纺织厂法人蒋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

买单配票 空壳纺织厂骗税50万

蒋某曾任多家纺织厂法人，后因民事诉讼被法院多次列为失信执行人。为还债，他打起了骗取出口退税的主意。蒋某采取的骗税手段俗称“买单配票”，他向人购买不符合退税资格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将这些货物伪装成纺织厂已出口货物。根据出口退税制度，还需相应货物的进项发票，于是蒋某向上游十余位棉农虚开了对应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已经取得的虚假报关单及发票，制作虚假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同时，还从“地下钱庄”购入外汇，再汇入纺织厂账户，以此作全“假出口”的银行流水。

至此，蒋某制作出整套国内购货、报关出口以及销售境外等材料。

但纺织厂无申请退税资质，于是蒋某找到具有代理出口报关退税资质的A企业负责申报出口退税。A企业业务人员曾前往工厂实地勘查，见数十台织布机正紧锣密鼓地“工作”，且蒋某提供的退税材料完整，于是便帮其申请了出口退税。

经查明，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蒋某采用买单配票形式，将虚假的出口报关单及对应配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等提供给A企业用于报关退税。其间，财务肖某负责合同盖章、根据合同情况匹配进项和销项发票、协助资金回流等。经查，蒋某骗取出口退税税额共计50.7万余元。

经普陀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蒋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财务肖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5万元。

案情复杂 检察官制作流程图拨开迷雾

本案涉及商品从农作物收购、商品加工、生产、对外贸易、委托报关、境内外

货币结算等全流程多个环节，面对业务频次高、合同真假混杂，发票数量大且总额高等复杂案情，侦查人员一开始并未找到合适有效的切入口，侦查初期所获证据也无法勾勒出犯罪事实框架。

为精准定性惩治犯罪，承办检察官向税务等专业部门详细咨询出口退税规定，并深入学习研究大量税务、外贸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通过制作案情流程图，从“货”“资金”“发票”“合同”四个维度的取证内容进行整合，明确取证方向，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侦查，精准查证犯罪事实。

最终，检察机关以完整的证据链依法对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溯源治理 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蒋某之所以成功骗税，A企业在审核报关退税材料过程中亦存在失职情况。

虽然A企业业务人员曾前往纺织厂实地勘查，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并未定期考察，仅通过网络传递合同、发票等材料，审核报关材料时，也没有一一核对货物、物流、外商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情况。A企业在业务拓展考察流程、代理出口业务、合规管理机制等方面均存在漏洞。于是，承办检察官对A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该企业健全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对所辖业务的客户、货物、物流全流程审查、报告义务，确保能根据真实的进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审核，积极排查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提升公司开展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对可疑情况及时上报。

收到检察建议后，A企业积极开展排查，并根据检察建议书一一整改，进一步强化合规建设，对单证、数据建立台账。特别是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定期派员前往实地开展全业务、全流程排查，核实业务真实性。

本案是普陀区首例骗取出口退税案。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沟通，依法能动履职，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

检察官提示：骗取出口退税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将常态化打击“假出口”“假申报”的骗税行为，企业切记坚守法律底线，做好税务合规管理，规避涉税违法风险。